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广州铁路运输分院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2个

填报人：周吉英

联系电话：020-31650023

填报日期：2023年7月17日



##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广州铁路运输分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管辖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管内广东、湖南、海南三省铁路刑事案件，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广州海事法院审理民事行政案件的法律监督，以及广州市内民航、港口、水运、海事领域刑事案件。主要职责如下：

1. 对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进行侦查。

2. 对公安机关侦查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和提起公诉，并对刑事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3. 对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广州海事法院等专门法院的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4. 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5. 对执行机关的刑事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6. 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一是**聚焦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个首要政治任务，在理论强党中凝聚新共识。**坚定不移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把“从政治上看”落到检察履职全过程，围绕护航党的二十大这条主线，把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

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和省委《实施方案》作为讲政治的具体体现，在服务大局中彰显新担当。**二是紧盯深化跨行政区划检察改革这个目标，在提质增效中展现新作为。**刑事检察稳步向前，狠抓三项综合质效指标，深入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推动建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强化上下一体捕诉衔接；妥善办好省院指定管辖的职务犯罪案件；全面提升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刑事执行检察在新起点上稳步推进，强化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监督；推进缓刑交付执行监督；交叉巡回检察工作质效良好。民事检察取得了新突破，行政检察全面履职，质效明显，能动履职推动诉源治理，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公益诉讼树立了品牌。**三是突出强化基层基础建设这个重要平台，在破解难题中取得新进展。**持续用力抓基层强基础，通过扎实有效的工作，努力推动解决了一批制约长远发展的难题。以大数据赋能新时代法律监督，持续抓实科学管理。着力构建检务保障发展新格局，主动打好疫情防控攻坚战，持续做好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四是坚决扛起全面从严治管党治检这个政治责任，在淬炼队伍中树立新形象。**牢记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完善检察权内外监督制约机制，成立执法监督工作领导小组，严格落实检察机关执行“三个规定”重大事项月报告制度，全面落实检察办案活动接受人民监督员监督的规定。组织两级院干警参加最高检、省院举办的线上线下培训，

落实青年检察官“双导师”培养成长计划，与广州、佛山市检建立以案代训工作机制，积极开展“党员先锋岗”“季度之星”选树活动，注重培树业务骨干，强化典型引领。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及全国、全省检察长会议部署要求，落实疫情防控各项决策部署，积极适应新形势新变化，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聚焦经济社会稳定发展大局。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深入推进平安铁路、平安广东和过硬队伍建设，扎扎实实把党中央、省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全面履行好各项铁检职能，使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进展。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发挥优势、补足短板，为扎实推进“双统筹”，奋力夺取“双胜利”，更好服务“六稳”“六保”大局提供坚强的司法保障。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2022年本部门本年支出决算8,464.81万元，较上年减少820.66万元，降低8.84%，主要原因为：一是检察工作网替代项目已于上年完成主体建设进度，本年度验收支付尾款；二是工资改革后整体工资福利支出较上年有所降低；三是自有资金基建项目前期费用支出较上年有所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支出8,411.17万元，较上年减少562.18万元，降低了6.26%，较年初预算安排增加695.3

万元，增长 9.01%。当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完成率 98.71%，财政拨款支出较年初预算安排差异主要原因为工资改革后，年中追加了在职及退休人员政府绩效奖。

## 二、绩效自评情况

### （一）自评结论

经综合自评与分析，本部门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 93.8 分（详见表 1）。

表 1 绩效自评指标得分总体情况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b>一、履职效能</b>	<b>50</b>	<b>48.92</b>	<b>97.84%</b>
其中：产出指标完成	20	19	95%
效益指标完成	20	20	100%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	9.92	99.2%
<b>二、管理效率</b>	<b>50</b>	<b>44.88</b>	<b>89.76%</b>
其中：预算编制	2	2	100%
预算执行	7	6.98	99.71%
信息公开	3	3	100%
绩效管理	15	14.5	96.67%
采购管理	10	7.5	75%
资产管理	10	8.5	85%
运行成本	3	2.4	80%
<b>合计</b>	<b>100</b>	<b>93.8</b>	<b>93.8%</b>

### （二）履职效能分析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该项指标分值 40 分，自评得分 39 分。2022 年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合计 6 个，效益指标合计 4 个，合计 10 个绩效目标值，根据 2022 年度本部门工作任务及完成情况，除部分培训工作因疫情原因未能如期开展以外，其他指标年度实现值均达到设置目标值。

**2.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该项指标分值为 10 分，自评得分 9.92 分。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完成率 98.71%，根据省财政厅下发的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体系财政评价相关指标情况表中评分标准，平均支出进度 <62.5% 的，得分=平均支出进度 ÷ 62.5% × 本指标分值，按预算绩效管理系统中自动生成数据情况，该项得分为 9.92。

### **（三）管理效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该项指标分值为 2 分，自评得分 2 分。2022 年本部门全面落实预算编制执行监督改革的各项要求，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做细做实项目库，按照项目具体内容和属性，设置可量化、可考核，与项目信息相匹配的绩效目标，确保两级院预算管理工作顺利推进、取得实效。部门预算内二级项目入库均为延续性项目，无新增预算项目，另申请的专项资金为省委政法委主管的资金，按照省级政法专项经费申报流程办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自评得分率为 100%。

**2. 预算执行情况。**该项指标分值为7分，自评得分6.98分。为贯彻落实预算管理改革各项事宜，充分发挥省级主管部门的管理职责，稳步推进两级院预算执行进度，分院本级完善了有关预算执行细则，建立了预算执行定期督促机制。在支出审批方面，**一是**预算一经批准，严格执行，杜绝无预算开支、超预算及不经审批改变资金用途的开支行为；**二是**合理安排预算执行进度，建立预算执行情况定期报告制度，每月在检务保障会议中汇报当月预算执行进度情况，及时发现和纠正执行中的问题并研究分析相应措施；**三是**进一步明确采购事前呈批程序及事后验收手续，实现支出事项各环节全程监督；**四是**进一步加强了内部控制管理，根据内设机构调整重新确定了经费支出审批流程，严格执行制定的有关检务保障会议议事规则、预决算、建设项目管理等方面的内控制度。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系统中自动生成数据及自评情况，该项得分为6.98分。

**3. 信息公开。**该项指标分值为3分，自评得分3分。根据省财政厅有关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要求，本部门着力推行预、决算公开工作。按要求在财政部门批复20日内在门户网站开设专栏及时公开相关财务信息，公开内容细化到项级功能分类和款级经济分类，并对收入支出执行情况进行了系统性分析。公开内容包括了“三公”经费支出情况、政府采购信息、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机关运行经费、绩

绩效评价情况等内容，同步公开绩效目标以及绩效自评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此外，为进一步完善预、决算信息公开相关工作，使本部门信息公开内容更加细化以及完整，除分院本级统一公开本部门预、决算信息以外，所属各基层院同样严格按照省财厅有关预、决算公开工作的相关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分别在门户网站公开专栏单独公开了本院预、决算信息。根据评分标准，该项自评得分率为 100%。

**4. 绩效管理情况。**该项指标分值为 15 分，自评得分 14.5 分。**在制度建设方面**，为进一步规范本部门预、决算管理，建立权责清晰、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决算管理机制，本部门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工作情况，制定了《广铁检察机关（广东片区）部门预、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粤检铁发办字〔2021〕20 号），其中专门章节明确了绩效管理有关内容，包括项目库管理、绩效目标申报、绩效评价、有关公开机制、以及各内设机构、分院本级、所属基层院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同时，分院本级印发了《关于建立广铁检察机关预算执行定期分析制度的通知》（粤检铁发办字〔2019〕12 号）、《关于加强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的通知》（粤检铁发办〔2018〕30 号），明确了定期预算执行分析机制，以及对下属单位监督管理机制。**在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方面**，据省财政厅提供的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体系财政评价相关指标情况表，本部门在执行绩效管理工作方面得分率为



96.67%。综上，本部门该项的得分 14.5 分。

**5. 采购管理情况。**该项指标分值为 10 分，自评得分 7.5 分。2022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96.98 万元，未发生采购投诉事件。其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份额已全部完成，本级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总额的 89.92%。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系统中生成数据，本部门公开采购意向未达 100%，同时存在采购制度未向省财政厅备案，未按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等问题，按照评分规则综合得分 7.5 分。

**6. 资产管理情况。**该项指标分值为 10 分，自评得分 8.5 分。本部门制定了有关资产管理内部制度，固定资产日常管理均按有关要求执行，资产处置流程完备，不存在资产出租出借的情形；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资产处置收益均严格按照要求及时上缴省级财政。2021 年，省审计厅对我院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开展审计工作。根据提出的审计意见，我院存在办公设备超数量配备的问题，2021 年-2022 年期间，本部门分年度对资产开展清查报废工作，已完成部分整改，但因检察机关工作网、内网等网络系统需单独配备电脑的客观要求，本部门仍存在设备数量超标问题。此外，分院本级开

展了 2022 年度资产盘查工作，编制了《资产盘查表》，但未编写盘点报告，按照评分标准扣减 0.5 分。

**7. 运行成本分析。**该项指标分值为 3 分，自评得分 2.4 分。

(1) 在运行成本控制效果方面。本部门 2022 年度在单位能耗支出、人均行政支出、单位物业管理费这几个方面成本控制效果不理想，均高于省直预算单位平均值；在人均业务活动支出、人均外勤支出两方面成本控制效果较好，低于省直预算单位平均值。运行成本控制效果总体不理想主要因为：分院本级自 2016 年起至今暂时租赁相关场地办公办案，租赁办公场所为写字楼，其物业管理费、水电费、中央空调维护费等日常运转性支出均按照商业写字楼标准支付，较普通用房高，导致在单位能耗支出、单位物业以及人均公用经费支出等方面的成本控制效果不理想。根据运行成本控制效果专项自评细则，折算该项得分率为 67.5%。

(2) 在运行成本变化方面。本部门 2022 年单位物业管理、人均公用较上年稍有增长，但单位能耗、人均行政支出、人均业务活动支出、人均外勤支出等方面年较上年均有所下降，主要因为 2022 年因疫情原因，部分工作未能正常开展，其中差旅费、培训费支出较上年有较大幅度的降低。根据运行成本变化专项自评细则，折算该项得分率为 55%。

(3) 其他支出合理性情况。本部门资金支出核算精准、

合理，2022年“商品和服务支出”中“其他支出”占比为5.89%，2021年该项占比为3.8%，连续两年未超过2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分率100%。

（4）“三公”经费控制情况。2022年“三公”经费支出合计57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21万元，降低26.92%，主要原因为本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安排有所节约；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7.26万元，增长91.6%，主要原因为2022年新增报废更新车辆一台，导致公车购置费较上年有所增加，除公车购置费以外的“三公”经费合计较上年基本持平。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分率100%。

####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本部门在绩效管理方面主要存在以下几个的问题：一是采购合同备案机制不完善，合同备案不及时。二是固定资产盘点落实不到位，未编写年度盘点报告。三是需进一步健全管理制度，部分内控制度的修订及完善尚需落实。针对以上问题，本部门将从以下几方面着手改进：一是加强合同管理，尤其是合同签订后的执行等环节的监督管理。二是严格落实固定资产定期盘点机制，每年将资产盘点工作纳入内部管理年度计划，规范编写盘点报告，保证国有资产使用效率。三是加快完善部门内部管理制度，形成有效的内控建设体系，不断的促使制度有效落地，以紧跟司法改革的步伐。

### 三、其他自评情况

根据省委政法委通知要求，我院组织相关人员按规定对2022年度省直政法专项经费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根据项目绩效自评表评分标准，我院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84.35分，扣分原因为该项目尚未在当年内完成验收，导致预算执行进度未达年度支出计划100%。

###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一）建立健全内控制度。**一是完善内部控制管理机制，为规范办案费支出，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建设，根据最高检最新要求，在原有的财务管理制度基础上，修订了有关使用办案费的管理办法；二是规范预算执行监督，因内设机构改革，及时调整计财工作审批流程以及报销单据设置，为进一步提升分院机关内部管理水平提供制度依据。

**（二）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管理。**2021年，省审计厅发出的《审计整改函》，提出我院超标准数量上限配置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的问题，我院立行立改，2021年至2022年期间，分年度对办公设备开展清查及处置工作，具体措施包括：重新清点待报废资产，按照资产处置流程办理资产报废审批；严格控制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打印机以及扫描仪等办公设备数量以及新增资产配置审核机制，对现有办公设备的使用和管理遵循勤俭节约、能用则用的原则。截至目前，分院本级已完成涉密及非涉密待报废资产的批量报废审

批手续。

**（三）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夯实绩效考核基础。**2022年，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决策部署，各省直部门需按照“一个部门一套指标体系”的原则，构建与预算资金直接相关的主责主业和规划任务所产生的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效果的指标体系。为此，省财政厅委托第三方协助各省一级预算单位开展核心绩效指标体系建设工作。分院结合检察业务的属性及特点，构建了与职能相匹配的核心绩效指标体系并已获省财政厅批复，为两级三院预算资金绩效管理提供了基础性指标，为进一步提升绩效评价工作质量提供了对标依据。